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产品（产品代码：ZK21321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投资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为了更好地体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增加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的说明。

(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二）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相关表述，增加关于提前终止风险的说明。

(5) 调整“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2、提前终止”相关表述。

(6)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7) 调整“十、信息披露”中“(一)信息披露内容”相关表述。

二、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优化“三、信息披露”相关表述。

(2) 调整“七、代理销售机构联络方式”相关表述为“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补充“4、流动性风险”相关表述为“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2) 调整“9、信息传递风险”相关表述为“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四、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中“(一)协议生效”第5项相关表述为“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甲方若需针对产品相关事项进行咨询或投诉，可与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并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

特别提示：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1)项内容自2023年5月19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3年5月8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

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683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